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麗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美華

0000000000000000

陳莉莉

0000000000000000

陳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01

法 官 莊仁杰

02

法 官 張淑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

書記官 翁嘉偉